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變動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96,484	327,965	20.9%
毛利	14,622	50,441	(71.0%)
除稅前虧損	(386,308)	(1,129,702)	65.8%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390,516)	(968,681)	59.7%
經調整EBITDA	(92,942)	68,626	(235.4%)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19)	(47)	59.6%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96,484	327,965
銷售成本		(381,862)	(277,524)
毛利		14,622	50,4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33,568)	(704,429)
分銷開支		(19,649)	(31,862)
行政支出		(107,020)	(157,4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48)	(1,137)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16,353)	(10,833)
融資成本	6	(223,192)	(274,474)
除稅前虧損		(386,308)	(1,129,702)
稅項	7	(4,208)	161,021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8	(390,516)	(968,681)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 全面支出總額		(390,502)	(968,19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14)	(489)
		(390,516)	(968,681)
每股虧損	10		
基本(人民幣分)		(19)	(47)
攤薄(人民幣分)		(19)	(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61,027	8,399,929
預付租賃款項		85,267	85,881
無形資產		132,579	135,09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352,634	2,368,9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748	40,896
可供出售投資		66,778	73,778
長期按金		274,008	384,052
已抵押及受限銀行存款		213,812	511,688
		<u>11,922,853</u>	<u>12,000,3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1,576	187,736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1(a)	260,556	286,742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1(b)	-	12,0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505,520	727,223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33,978	64,525
已抵押及受限銀行存款		859,119	777,223
銀行存款及現金		118,058	32,767
		<u>1,918,807</u>	<u>2,088,216</u>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2	795,986	586,757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	12,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515,178	550,63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92	3,389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4,765	14,765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2,426	12,282
應付稅項		34,380	35,352
優先票據		1,134,533	1,131,844
可換股借貸票據		-	7,504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4,018,665	3,181,508
		<u>6,529,625</u>	<u>5,536,035</u>
流動負債淨額		<u>(4,610,818)</u>	<u>(3,447,81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312,035</u>	<u>8,552,486</u>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7,506	197,506
儲備	<u>4,976,571</u>	<u>5,367,0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174,077</u>	5,564,579
非控股權益	<u>35,217</u>	<u>35,231</u>
權益總額	<u>5,209,294</u>	<u>5,599,810</u>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7,968	7,735
其他長期應付款	28,260	34,620
遞延稅項負債	76,879	76,879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u>1,989,634</u>	<u>2,833,442</u>
	<u>2,102,741</u>	<u>2,952,676</u>
	<u>7,312,035</u>	<u>8,552,486</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02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原煤及精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要求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鑒於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其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610,818,000元，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90,516,000元，對集團未來的流動性給予慎重關注。此外，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350,764,000元(於附註13披露)。

董事亦關注目前面對的財務及流動資金問題，以及所採取或構思相關措施處理有關問題，該措施當中包括(i)通過積極實施節約成本及增值措施以強化精煤生產及銷售經營，從而改善其經營現金流及財務狀況；(ii)與各金融機構協商現有借貸到期時之續貸安排及/或獲取額外融資；及(iii)建議資產處置。該等措施之成效目前仍無法確定，故此等交易之完成乃受制於焦煤市場環境及與各金融機構就融資安排及與潛在買家就資產出售而分別協商的結果。然而，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本公司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並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從者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本中報期間採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資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呈報及經營分部由(i)煤炭開採；(ii)貿易及(iii)其他業務組成。管理層以本集團的經營性質辨別本集團的分部。

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生產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貿易—磁鐵精粉的貿易
其他—生產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u>207,612</u>	<u>188,872</u>	<u>-</u>	<u>396,484</u>
業績				
分部虧損	<u>(41,416)</u>	<u>(9,336)</u>	<u>-</u>	<u>(50,752)</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157
行政支出				(107,0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353)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1,148)
融資成本				<u>(223,192)</u>
除稅前虧損				<u>(386,308)</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u>327,405</u>	<u>-</u>	<u>560</u>	<u>327,965</u>
業績				
分部(虧損)利潤	<u>(712,049)</u>	<u>-</u>	<u>226</u>	(711,8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5,973
行政支出				(157,4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833)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1,137)
融資成本				<u>(274,474)</u>
除稅前虧損				<u>(1,129,702)</u>

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在並無獲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行政支出、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應佔合資企業虧損之情況下賺取之(虧損)利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方法。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9,438	21,031
政府補助	13,526	405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36,3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76
匯兌收益(虧損)	83	(29,6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48)	(9,867)
已確認之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2,057)	(20,853)
已確認之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6,269)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0,925)	(709,549)
已確認之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7,000)	-
其他	<u>1,884</u>	<u>6,203</u>
	<u>(33,568)</u>	<u>(704,429)</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1,761	177,818
— 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2,222	29,754
優先票據利息開支	48,309	100,408
可換股借貸票據有效利息開支	24	256
	<u>242,316</u>	<u>308,236</u>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u>(19,124)</u>	<u>(33,762)</u>
	<u>223,192</u>	<u>274,474</u>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208)	(871)
遞延稅項	<u>-</u>	<u>161,892</u>
	<u>(4,208)</u>	<u>161,021</u>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抵免指當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的遞延稅項資產。

8. 期間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2,515	2,51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964	634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233	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770	49,264
董事酬金	1,214	1,307
薪酬及其他福利	69,360	84,3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8	84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5,990
員工成本總額	<u>70,982</u>	<u>92,504</u>

9.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90,502)</u>	<u>(968,192)</u>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45,598</u>	<u>2,045,598</u>

計算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獲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轉換及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11.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日至90日	173,924	251,838
91日至120日	378	5,375
121日至180日	48,655	10,756
181日至365日	37,400	18,773
365日以上	199	—
	<u>260,556</u>	<u>286,742</u>

(b)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日至90日	—	7,000
91日至120日	—	5,000
	<u>—</u>	<u>12,000</u>

12.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票據及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日至90日	327,838	224,928
91日至180日	13,259	213,424
181日至365日	333,670	61,688
365日以上	121,219	86,717
	<u>795,986</u>	<u>586,757</u>

13. 資本承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215,580</u>	<u>264,624</u>
本集團應佔其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合資企業 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作出的資本承諾如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諾	<u>135,184</u>	<u>100,96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96.5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328.0百萬元增加約20.9%。

回顧期間，於中國四川及貴州省煤礦整合期間，以有限的原煤產量加工生產精煤作銷售用途，因而導致精煤及其副產品的銷量減少。同時，來自鋼鐵製造商的需求進一步放緩導致平均售價下降。精煤銷量約為201,800噸，較2014年同期約273,900噸減少26.3%。精煤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為每噸約人民幣748.8元，較2014年同期每噸約人民幣863.3元下降約13.3%。因此，本公司已開展約人民幣188.9百萬元的磁鐵精粉的貿易用以援充焦煤業務。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各產品對本集團的營業額、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噸)
		2015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主要產品						
精煤	<u>151,104</u>	201.8	748.8	<u>236,424</u>	273.9	863.3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u>13,124</u>	43.3	302.8	<u>24,449</u>	97.2	251.6
其他產品						
原煤	38,001	113.1	336.0	58,569	165.7	353.5
磁鐵精粉	188,872	365.9	516.1	-	-	-
其他	<u>5,383</u>			<u>8,523</u>		
其他產品總額	<u>232,256</u>			<u>67,092</u>		
總收入	<u><u>396,484</u></u>			<u><u>327,965</u></u>		

銷售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81.9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27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或約37.6%。於回顧期間，中國四川省及貴州省的煤礦整合中，本集團維持低生產水平，原煤產量由2014年同期約618,000噸減少至回顧期間約570,000噸，跌幅約為7.8%。

下表列示中國四川省及貴州省主要產品的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原煤 (千噸)	2015年 精煤 (千噸)	2014年 原煤 (千噸)	2014年 精煤 (千噸)
產量				
四川	120	48	27	5
貴州	450	80	591	158
	<u>570</u>	<u>128</u>	<u>618</u>	<u>163</u>
採購量	<u>-</u>	<u>26</u>	<u>-</u>	<u>113</u>

本回顧期間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316.5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19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3.6百萬元或約64.1%。增幅主要由於用作貿易的磁鐵精粉採購約人民幣188.8百萬元。與開採業務相關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下降約33.8%，減幅主要由於(i)原煤及精煤的生產量俱減少；及(ii)因材料、燃料及能源耗用支出減少以致單位開採成本下降，但為於洗選過程中耗用較多原煤致精煤生產成本增加所抵銷。此外，回顧期間由外部購入精煤約26,000噸作銷售用途。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5.5%。成本減少是由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產量有所減少。

回顧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保持2014年同期相約水平。

下表載列各分類的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每噸人民幣元	2014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175	213
折舊及攤銷	31	28
總生產成本	<u>207</u>	<u>241</u>
精煤平均成本	<u>667</u>	<u>598</u>
精煤採購成本	<u>750</u>	<u>926</u>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50.4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35.8百萬元或約71.0%。回顧期間毛利率約為3.7%，2014年同期則約為15.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33.6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704.4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670.8百萬元，減少主要來自(i)由2014年同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9.6百萬元逆轉為本期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83,000元；及(ii)源於中國四川及貴州省煤礦整合期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678.6百萬元，但為因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6.4百萬元所抵銷。

分銷開支

回顧期間之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3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或約38.6%。該減少與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量減少同步。

行政支出

回顧期間之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15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4百萬元或約32.0%。支出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加強機構改革及降低管理費用後，就員工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節省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23.2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7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3百萬元或約18.7%。減幅主要由於(i)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的利息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及(ii)在收購要約以現金購買相當於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約51.91%的優先票據後，優先票據利息支出減少約人民幣52.1百萬元，但為(i)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減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及(ii)應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所抵銷。

稅項

本回顧期間之稅項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為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項撥備。2014年同期，本公司錄得之重大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61.0百萬元，主要為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帶來的稅務影響的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61.9百萬元。就本期間企業所得稅而言，由於本公司並未確認有關若干附屬公司產生虧損之稅務虧損，有關稅務影響重大，故實際稅率被視為不可比較。

本期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90.5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68.2百萬元虧損減少約人民幣577.7百萬元或約59.7%。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DITDA)

下表列出各期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本回顧期間本集團的EBITDA率為-23.4%，而2014年同期則為20.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	(390,516)	(968,681)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30,925	709,549
	(359,591)	(259,132)
融資成本	223,192	274,474
稅項	4,208	871
折舊及攤銷	39,249	52,413
經調整EBITDA	(92,942)	68,626

附註：上述用於計算經調整EBITDA的稅項只考慮各期間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61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3,448百萬元。

回顧期間，因本公司於四川及貴州省的原煤產量貢獻有限，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目前正專注煤礦整合併加強其精煤生產及銷售之營運，本集團管理層亦正推行積極節省成本及增值措施，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另外，本集團正與各金融機構協商現有借貸到期時之續貸安排及/或獲取額外融資。最後，本集團正積極就資產處置連絡潛在買家。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6,008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1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019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82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1,887百萬元貸款按每年介乎6.90%至12.00%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介乎3.30%至9.25%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槓桿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51.6%(於2014年12月31日：50.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合共約人民幣4,343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45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860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30百萬元)。

僱員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5,165人(2014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5,153人)。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在內)約為人民幣71.0百萬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92.5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小。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1.5百萬美元及1.2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66.8百萬元，分別為三間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分別佔該等實體15%、5%及1.24%股權)及於一間於老撾成立的公司的5%股權。該等投資對象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生產採礦機械、提供焦煤產品交易服務、生產鋰鹽產品及開採氯化鉀及鉀肥生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於四川及貴州省的煤礦整合期間，本集團的煤礦只貢獻低的原煤產量約570,000噸，較2014年同期約618,000噸下降7.8%。因此，導致本集團精煤的銷量由2014年同期約273,900噸下跌至回顧期間約201,800噸，跌幅為26.3%。此外，鑒於鋼鐵製造商的市場需求疲弱，精煤的平均售價由2014年同期約每噸人民幣863.3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約每噸人民幣748.8元。

就客戶而言，本集團客戶群中，一大部分仍為大型國有鋼鐵製造商。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4.5%。然而，鑒於鋼鐵業需求疲弱，鋼鐵製造商趨向延長信貸期，此將導致應收款周轉日數增加。本集團將嘗試實施有效信貸監控政策，以加快周轉，避免出現呆壞賬。

於回顧期間，原煤及精煤的平均生產成本維持於高水平，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07元及每噸人民幣667元，而2014年同期則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41元及每噸人民幣598元。回顧期間，材料、燃料及電力之耗用有所改善以致原煤生產成本減少至每噸人民幣207元。但洗選產量減少則拉高精煤生產成本至每噸人民幣667元。

展望

2015年上半年，國內經濟下行，煤炭市場環境仍然嚴峻，煤炭價格低位運行，公司的生存環境依然艱難。但公司努力克服困難，致力於煤礦的生產和建設：回顧期間，本公司在貴州省擁有九個整合主體煤礦，其中：(i)一個煤礦已符合整合方案的要求進入生產；(ii)四個煤礦容許同時整合及同時生產；及(iii)其餘四個煤礦在建設階段。在四川省，公司擁有五個整合主體煤礦，其中：(i)兩個煤礦已符合整合方案的要求進入生產；(ii)一個煤礦已進入試生產；及(iii)兩個煤礦在建設階段。

於回顧期間，公司致力於加強機構改革，降低管理費用，成效明顯。接下來，本公司將重點加強資金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加強礦井技術管理，提高生產和建設效率；加強生產成本和銷售費用管理，嚴格控制成本和費用；加強制度建設，保證各項管理工作有效實行。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之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2015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及孫建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